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4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子玗

債務人 陳建宏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8,3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12,0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36,1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
(四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